

中共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

东莞城党〔2024〕5号



关于印发《东莞城市学院师德师风建设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东莞城市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中国共产党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

2024年3月11日



东莞城市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教师队伍素质，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提高师德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师德素养，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第三条 常态化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始终把师德师风建设贯穿于教师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全过程，从师德教育、师德宣传、师德考核、师德监督、师德激励、师德惩处等六大模块入手，内容全覆盖地开展师德教育和师风养成。

第四条 坚持“师德一票否决”，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入职、年度考核、职称评审、职务晋升、岗位聘用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标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组织机制，建立和完善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

第六条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

校长担任组长，成员由校领导担任，全面领导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责师德师风建设总体部署，研究决定师德师风建设重大事项。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党委教师工作部，成员包括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第七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统筹协调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各职能部门根据本单位职责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落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各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党政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学院分管教学、科研、学生、工会工作的负责人和教师、学生代表等。

第三章 建设内容与举措

第九条 创新师德教育。完善以思想政治教育为先导、以提高师德修养为核心的师德师风教育体系建设，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培训，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高度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将师德教育列为新教师入职培训的必修内容，并结合教师培养培训计划开展师德教育活动。

第十条 加强师德宣传。推动师德宣传制度化和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大力宣传优秀教师事迹和师德典型，弘扬师德文化，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第十一条 健全师德考核。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注重考核结果运用，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

第十二条 强化师德监督。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预案制度，充分发挥教代会、工会、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第十三条 加大师德激励。大力推进师德激励制度化，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教师招聘、职称评聘、选优评先、年度考核及各类人才项目评选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师德表现突出的教师。

第十四条 严格师德惩处。建立健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惩处机制，对师德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据国家政策法律和《东莞城市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严重违法违纪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四章 主体责任和问责

第十五条 实行师德师风建设问责制。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第十六条 学校校长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其他班

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成效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任期考核和年度考核。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每年对全校所有二级学院至少开展 1 次专题调研。校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工作分工，领导和指导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第十八条 校内各单位承担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和考核督查。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各单位党建工作考核和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将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各单位负责人年度述职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激励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校内各单位责任人或分管领导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一）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到位；
- （二）对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所在单位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出现上述问题，所在单位负责人需向学校作出检讨，由学校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或组织处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莞城市学院全体教职工。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确保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